

单位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玻纤用包装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三路南侧、文华南路东侧地块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董惠盈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6 月 28 日，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的化工原料、玻璃纤维设备及配件、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销售。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的“桐乡总部基地”位于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于 2004 年开工建设，并于 2008 建成七条大型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并且这些生产线已经于 2012 至 2016 年之间进行了一轮冷修改造。同时，自 2018 年开始，巨石在桐乡经济开发区启动建设“中国巨石智能制造基地”，计划于 2022 年完成。在 2022 年，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桐乡总部基地”和“中国巨石智能制造基地”合计形成产能为增强型玻璃纤维 150 万吨以上，电子布 10 亿米以上。 在玻璃纤维的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多种包装材料，包括木质材料如托盘；纸质材料如纸箱、纸管；以及塑质材料，如塑料袋、粘性膜、缠绕膜、气泡膜、纱管、绕丝筒等。对于巨石集团，年包装材料的成本在 4 亿元左右。目前巨石集团在桐乡、九江、成都、埃及的生产基地，都有木质包装材料和纸质包装材料的加工车间，在桐乡石门镇有塑料包装材料生产车间，生产部分塑料包装材料。 巨石集团五分厂专业生产包装材料，位于桐乡市石门镇，目前生产部分塑料类包装材料。巨石现计划增加塑料类包装材料的生产品质，并扩大生产规模，现有场地已经不能满足需要。因此，为此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原五分厂的塑料工段搬迁至桐乡经济开发区内，同时新增部分设备，生产企业自用的各类塑料件、包装材料等。 本项目拟利用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以东，高新二路以南，希乐保温杯公司以南的已征用地 94.31 亩，投资 12883.68 万元，新建三层生产厂房及配套单层甲类仓库、门卫，总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米，部分搬迁及新增采购国内先进的打包带机组、吹膜机、制袋机，缠绕膜生产线等 71 台设备，专业生产塑料材质的包装材料，主要是聚丙烯、聚氯乙烯和聚乙烯材料，包括塑料袋、缠绕膜、粘性膜、打包带等，所生产的产品服务于企业自主需求，用于企业内部生产使用，不对外加工。所生产的包装材料有以下内容。	

(1) 聚丙烯 (PP) 包装材料: 打包带 (2) 聚氯乙烯 (PVC) 包装材料: 热收缩袋、塑料管 (3) 聚乙烯 (PE) 包装材料: 塑料袋、粘性膜、缠绕膜、气泡膜 (4) 注塑件: 塑料包角 (PE)、绕丝筒 (PP)、纱管 (ABS)、滑梭 (PEEK) (5) 浇注件: 胶辊 (PU) 。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 汤其龙、董惠盈 调查时间: 2022 年 07 月 07 日 陪同人: 武磊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粉尘、有机锡、噪声、氯化氢及盐酸、TDI、二甲苯、丁酮、苯酚、氢氧化钠、乙醇胺、异丙醇、正戊烷、正己烷、丙二醇甲醚	
检测结果	
略。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 判定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1、提示性建议 (1)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 号), 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评审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 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 (2)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 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

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2、建设施工期措施建议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签订合同时应明确职业病防治的责任和管理内容，督促施工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防控措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1）选择不产生或少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配备有效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使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职业病防护设施应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2）配备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必须保证选型正确，维护得当。建立、健全个人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报废等管理制度，并建立发放台账。

（3）制定合理的劳动制度，加强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和教育培训。

（4）可能产生急性健康损害的施工现场设置检测报警装置、警示标识、紧急撤离通道和泄险区域等。

（5）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施工作业现场具体防尘、防毒、减振降噪、防高温等措施可参考《建筑行业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规范》执行。

	另外，施工过程中可能雇佣临时工，应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做好临时工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细化窑炉熔制场所全面通风的分析与评价。	